



##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中的任期一致，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



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。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。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拟定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及洽谈情况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报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


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